

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精心组织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三北”防护林建设、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水土保持等重点工程,实施好草畜平衡、禁牧休牧等制度,加快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等水生态综合治理,加强荒漠化治理和湿地保护,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在祖国北疆构筑起万里绿色长城。

——习近平2018年3月5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习近平回信勉励西藏林芝市巴宜区林芝镇嘎拉村全体村民 切实维护好民族团结 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回 信

西藏林芝市巴宜区林芝镇嘎拉村全体村民：

看到来信,想起4年前的嘎拉村之行,漂亮整洁的村庄、热情淳朴的村民,给我留下深刻印象。得知这几年村里又有新变化,乡亲们的收入增加了,为你们高兴。

大家在信里说得好,看着北斗星走不迷路,跟着共产党走会幸福。希望你们在党的兴边富民好政策引领下,切实维护好民族团结,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把雪域高原的自然美景保护好,把“桃花村”品牌擦得更亮,为建设繁荣稳固的祖国边疆贡献力量。

习近平
2025年6月27日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

周金星崔景英督导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情况 李春晓参加

本报讯（记者赵晖）6月28日下午,市委书记周金星,市委副书记、市长崔景英督导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情况。市领导李春晓、王继平、高博参加。

周金星、崔景英先后来到美方焦化、宏阳焦化等企业,现场督导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施工进度,察看厂区环境整治情况。周金星说,要切实增强抓好生态环境治理的政治责

任感,坚定信心、痛下决心,拿出攻城拔寨的劲头,对问题紧盯不放、一抓到底,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要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研究制定全流程标准要求 and 规范体系,进一步明底线、划边框,高标准、严要求推动问题整改取得实效。要加快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建设进度,紧盯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开足马力,确保按时限要求完工、验收。

要下大力气抓好厂区环境整治,树立企业良好形象。要督促企业持续加大技术升级和环保投入,提升防污治污效能,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各区各相关部门要立即入驻厂开展监督指导工作,帮助企业把问题整改彻底改到位。要主动公开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整改成果经得起检验。

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召开 崔景英主持

本报讯（记者赵永刚）6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崔景英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和中央、自治区有关会议精神,王莉霞主席在我市现场督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典型案例整改工作时的部署要求,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强调,要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各项任务,对照查摆问题台账,深入查找监督管理薄弱环节,从财政资金管理、审计监督、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有针对性健全完善一批制度规定,切实补齐制度短板、堵塞工作漏洞,以优良作风干事创业、推动发展。

会议强调,要对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我市典型案例深刻反思、深刻警醒,认真落

实自治区领导批示和王莉霞主席部署要求,坚决扛起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重大政治责任,举一反三、系统施治,抓好大气污染防治、产业结构调整等重点任务,统筹推进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经济运行、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履行好“一岗双责”、落实好“一条线”机制,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以实干实绩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会议还研究了意识形态、干部任免有关事宜。

市政协召开十届二十三次常委会会议 李春晓出席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鲍维）6月27日,市政协召开十届二十三次常委会会议。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市委秘书长李春晓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傅庭琳、武也文、王贤纲、张鸿斌、邵正文、李慧平、李和平、刘昌惠,秘书长赵子成及常委共29人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程重重参加会议。

会议围绕“加强黄河流域乌海段水生态保

护修复”开展了专题议政性协商;传达了学习了有关文章、文件精神;审议撤销委员,免去常委、委员事宜。

李春晓说,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黄河流域乌海段水生态保护修复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加强项目谋划,加大投入保障,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努力为黄河流域水生态

保护贡献乌海力量。要积极主动作为,把握关键环节,在强化顶层设计、加强系统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区域协作上狠下功夫,持续提升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能力水平。要发挥政协优势,进一步提高协商议政质量,增强民主监督实效,突出委员主体作用,在推动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中作出应有贡献。

整改进行时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我市下沉督察调研时指出,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长期堆存大量固废和垃圾。近日,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专班园区现场督查组发现,问题指出后,海勃湾区迅速行动,立即进行了整改。经检测,固废主要成分为生活垃圾与铁渣混合物。公司按照“依法依规、分类处理、资源化优先”原则进行了清理,将生活垃圾全部转运至具有处置资质的乌海市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无害化处置,同时将含铁固废全部运送至乌海市建龙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磁选车间,进行专业化分选回收利用,实现了垃圾规范化处置与固废资源化利用目标。(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专班)

以坚决的态度、改错的勇气、积极的作为,迅速全面彻底整改

本报评论员

6月28日,是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内蒙古督察的最后一天,也是我市敲响警钟、吹响冲锋号,痛下决心抓整改、转作风、治顽疾的誓师之日。当日上午,我市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典型案例问题整改推进会,通报了有关问题追责问责工作开展情况,对问题整改进行了安排部署,动员全市上下迅速行动起来,切实把思想统一到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指示要求和决策部署上来,以坚决的态度、改错的勇气、积极的作为,扎实抓好典型案例问题整改

改,全面加强和改进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确保向党中央和自治区交上一份合格答卷。

“着力抓好乌海及周边地区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是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重要指示要求,也是历次环保督察关注的重点。此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的我市典型案例,暴露出我们对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致使长时间内问题多发频发,可谓是一针见血、直指病根。

(下转第二版)

我市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典型案例问题整改推进会 周金星讲话 崔景英主持 冯雪涛李春晓出席

本报讯（记者黄建飞）6月28日上午,我市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典型案例问题整改推进会。市委书记周金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崔景英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雪涛,市政协主席、市委秘书长李春晓及市四套班子有关领导出席会议。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向党中央和自治区交上一份合格答卷。要强化系统思维,分领域建立规范标准,全流程加强治理监管,全方位抓好工作统筹,以精细化治理推进高水平保护。要组织开展生态环保领域“慢粗虚”问题大起底,全面排查整治作风不严不实,不作为慢作为等突出问题,以作风转变推动整改落实地见效。

会上集中观看了典型案例及我市环境问题警示片,通报了有关问题追责问责工作开展情况,对问题整改进行了安排部署。海勃湾区,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能源局作了表态发言。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三区设分会场。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内蒙古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内蒙古自治区交办第三十批涉及乌海市2件群众信访举报情况

6月27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内蒙古自治区交办第三十批信访举报件涉及乌海市共2件(无重点关注件),其中来电1件,来信1件。本批信访件涉及海勃湾区1件、海南区1件。

本批信访件涉及水污染问题1件,其他问题1件。

上述信访举报件已全部及时转办调查处理。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内蒙古自治区交办第三十一批涉及乌海市1件群众信访举报情况

6月28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内蒙古自治区交办第三十一批信访举报件涉及乌海市共1件(重点关注1件),其中来电1件,来信0件。本批信访件涉及海勃湾区1件。

本批信访件涉及大气污染问题1件。

上述信访举报件已全部及时转办调查处理。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内蒙古自治区交办第三十二批涉及乌海市1件群众信访举报情况

6月29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内蒙古自治区交办第三十二批信访举报件涉及乌海市共1件(无重点关注件),其中来电1件,来信0件。本批信访件涉及海南区1件。

本批信访件涉及大气污染问题1件。

上述信访举报件已全部及时转办调查处理。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十一批涉及乌海市1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按照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6月27日,全市已对中央督察组交办的第二十一批1件信访举报件进行调查处理,已办结1件。

截至6月27日,全市已对1—21批24件信访举报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15件、阶段性办结6件、未办结3件,责令整改7家,约谈2人,问责1人。

相关信访举报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十二批涉及乌海市4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按照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6月28日,全市已对中央督察组交办的第二十二批4件信访举报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1件、阶段性办结1件、未办结2件,约谈2人。

截至6月28日,全市已对1—22批28件信访举报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16件、阶段性办结7件、未办结5件,责令整改7家,约谈4人,问责1人。

相关信访举报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十三批涉及乌海市1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按照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6月29日,全市已对中央督察组交办的第二十三批1件信访举报件进行调查处理,已办结1件。

截至6月29日,全市已对1—23批29件信访举报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17件、阶段性办结7件、未办结5件,责令整改7家,约谈4人,问责1人。

相关信访举报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